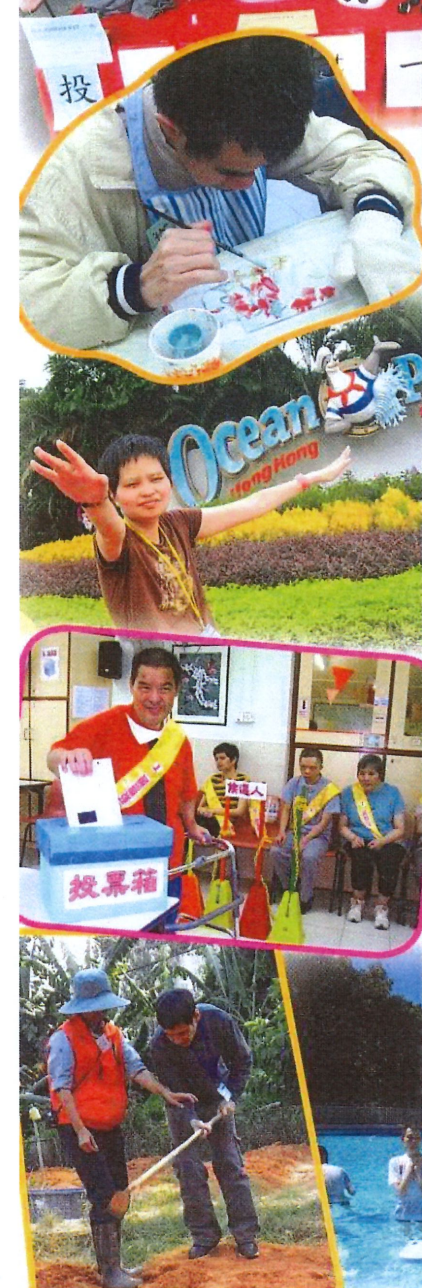




	明愛樂豐展能中心	明愛樂盛宿舍
服務宗旨和目標	- 為中度至嚴重弱智人士提供獨立生活能力訓練及基本照顧。 - 透過工作及日常生活能力訓練，協助弱智人士發揮其潛能，提高其自我照顧及社會適應能力，使能融入社區生活。 - 藉著參與社區及康樂活動，提升弱智人士之自我形象，並增強其社交及溝通技巧。 - 提供輔導服務，幫助家長接納並適當地培育其弱智子女。 - 為義工提供有關的訓練工作，提高社會人士對弱智人士的瞭解及接納。	- 為低中度至嚴重弱智人士提供家庭式之住宿及生活照顧。 - 提供獨立生活能力訓練及社交、康樂活動，協助弱智人士的身心發展及提高其自理能力。 - 分擔家長照顧弱智子女的壓力，惟仍強調舍友與家人間之緊密聯繫。
服務內容	個別及小組訓練、護理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助醫療服務、家長輔導及教育、社交及康樂活動	住宿照顧、護理、膳食及洗衣服務、獨立生活能力訓練、輔導服務、社交及康樂活動、家長教育
服務名額	五十名	四十名
費用	午膳、冷氣費及雜費、交通費(按需要及地區而定)	- 按社會福利署釐定之標準收費(包括膳食及住宿費) - 另加雜費
服務對象	15歲或以上低中度至嚴重弱智人士	
申請辦法	透過社工向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登記輪候服務	
終止及退出服務	- 倘學員及其家長或監護人主動要求退出服務，須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提出。社工將作出跟進，與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退出服務之具體安排。 - 因應學員能力或身體狀況轉變，社工會與家長或監護人商議，透過轉介為學員安排適切其需要之服務。 - 本中心/宿舍在決定終止向學員提供服務時，會於一個月前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並在終止服務前作出適當轉介安排。	

